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上市公司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保荐代表人	石来伟
联系方式	021-688268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旺成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安排。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提交的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上市公司业务和日常情况，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运作、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5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并切实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p>
6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承诺的事项，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况。</p>
7	<p>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年度报告一并进行了披露。</p>
8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80%或者被强制处置；（八）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无法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p>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9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p>	<p>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10	专项现场核查至少应有1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核查内容、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不适用。
11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核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地点、人员、涉及的事项、方法、获取的资料和证据、结论及整改建议（如有）等内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不适用。
1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三）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事项。
13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本持续督导期间为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14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一）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二）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北交所公开谴责；（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时间应当延长至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所列示事项，北交所未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旺成科技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

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保荐机构认为，旺成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旺成科技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石来伟
罗倩秋 石来伟



2025 年 5 月 9 日